

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，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对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进行了自评自查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根据盐财〔预〕指标〔2024〕001号文件，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下达174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实际到位174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按照该项目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。截至目前实际总支出为131.66万元，资金执行率76%，剩余资金财政收回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机构设置明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

理符合相关要求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31.66 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，项目资金无结转结余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约 17369 人；2023 年课后服务周数 42 周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课后服务学生责任事故发生数为 0；符合课后服务质量管理要求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各项工作及时完成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每生每天课后辅导经费补贴 0.5 元/生/天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：减轻家长接送学生压力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提升学校管理运行机制效能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学生满意度、学生家长满意度、学校满意度、教师满意度均达到 90%。项目社会效益明显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已完成支付，均达到了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进行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 94 分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

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